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 14.26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4.26 港元計算，根據最新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640 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 11,277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454,18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38,590,000 股的約 11.77 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撥回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 38,59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7%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12,6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2,69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APEX MEDICAL COMPANY LT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第30日的日期（包括當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69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2,69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APEX MEDICAL COMPANY LT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獲釐定。GIC Private Limited已認購38,532,000股股份，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認購33,026,000股股份，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已認購22,018,000股股份，OrbiMed已認購

22,018,000 股股份，Prime Capital Funds 已認購 22,018,000 股股份，Hillhouse Funds 已認購 16,042,000 股股份，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已認購 13,760,000 股股份，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 11,008,000 股股份，Vivo Funds 已認購 11,008,000 股股份，總數為 189,430,000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i) 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32%；及 (ii)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34.3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惟須遵守招股章程中所述條件，(a) 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批准本公司向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b) 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批准本公司向 Hillhouse Funds 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就本公司所知悉，除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及 Hillhouse Funds，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且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對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不會於基石投資協議有任何優先權利，惟遵循 HKEx-GL51-13 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均與一名或以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存有關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所載的同意，以批准本公司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根據全球發售，(i) 1,650,000 股股份配發予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存有關係)，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售股份約 0.30% 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 27,500,000 及 250,000 股股份配發予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 UBS AG 香港分行存有關係)，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售股份約 4.99% 與 0.05% 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48% 與 0.00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 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 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 條及第 8.24 條的規定；及

(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眾持股數目至少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92。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 14.26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4.26 港元計算，根據最新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640 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 45% 或 3,438 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包括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發展)項目、擴充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線。具體而言，其中約 50% 或 1,719 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創新藥。其中約 30% 或 1,031 百萬港元用於研發仿製藥，尤其是首仿藥。其中約 20% 或 688 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研發活動；
- 約 25% 或 1,910 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提高其自動化水平，為本公司現有產品需求的潛在增加及新產品上市做好準備。該等安排會考慮如下因素：(i) 本公司現有設計產能及利用率；(ii)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預期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推出的重要產品管線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本公司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iii) 建造生產設施的一般工期(可能耗時約三年，包括取得有關中國牌照及完成所需的 GMP 檢查)。本公司計劃不斷提升江蘇連雲港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和自動化水平。本公司還計劃在江蘇常州建設一個新工廠及一個新研發中心，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的藥品；
- 約 20% 或 1,528 百萬港元用於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以配合本公司新品種上市，尤其是將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推出的四種創新藥；及
- 餘款約 10% 或 764 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9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1,27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54,1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8,590,000股的約11.77倍。

- 認購合共108,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14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9,2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63倍；及
- 認購合共345,5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9,2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9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3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即超過19,2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強制撥回機制。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38,5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12,6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2,69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APEX MEDICAL COMPANY LT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

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載列如下：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¹⁾
GIC Private Limited	38,532,000	6.99%	0.68%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33,026,000	5.99%	0.58%
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22,018,000	3.99%	0.39%
OrbiMed ⁽²⁾	22,018,000	3.99%	0.39%
Prime Capital Funds ⁽³⁾	22,018,000	3.99%	0.39%
Hillhouse Funds ⁽⁴⁾	16,042,000	2.91%	0.28%
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	13,760,000	2.50%	0.24%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008,000	2.00%	0.19%
Vivo Funds ⁽⁵⁾	11,008,000	2.00%	0.19%
總計	<u>189,430,000</u>	<u>34.36%</u>	<u>3.32%</u>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指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及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3) 指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LMA SPC (代表 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 LMA SPC (代表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4) 指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5) 指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及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惟須遵守招股章程中所述條件，(a) 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批准本公司向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b) 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4 條並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批准本公司向 Hillhouse Funds 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悉，除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及 Hillhouse Funds，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且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對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不會於基石投資協議有任何優先權利，惟遵循 HKEx-GL51-13 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處相同管理或控制下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 5(1) 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若干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¹⁾	與關連包銷商關係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650,000	0.30%	0.0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為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7,500,000	4.99%	0.4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 UBS AG 香港分行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50,000	0.05%	0.004%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第30日的日期(包括當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69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2,69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APEX MEDICAL COMPANY LT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中獲分配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6,856	從6,856份申請中抽出4,11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0.01%
4,000	937	從937份申請中抽出69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7.03%
6,000	737	從737份申請中抽出69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1.39%
8,000	594	2,000股股份，另從594份申請中抽出2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6.01%
10,000	965	2,000股股份，另從965份申請中抽出9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2.01%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 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中獲 分配之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20,000	394	2,000 股股份，另從 394 份申請中抽出 99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2.51%
30,000	138	2,000 股股份，另從 138 份申請中抽出 69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10.00%
40,000	71	2,000 股股份，另從 71 份申請中抽出 60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9.23%
50,000	73	4,000 股股份，另從 73 份申請中抽出 19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9.04%
60,000	42	4,000 股股份，另從 42 份申請中抽出 15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86%
70,000	42	4,000 股股份，另從 42 份申請中抽出 27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55%
80,000	23	4,000 股股份，另從 23 份申請中抽出 20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17%
90,000	22	4,000 股股份，另從 22 份申請中抽出 2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6.57%
100,000	102	6,000 股股份，另從 102 份申請中抽出 16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6.31%
150,000	35	6,000 股股份，另從 35 份申請中抽出 3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22%
200,000	43	10,000 股股份	5.00%
250,000	14	12,000 股股份，另從 14 份申請中抽出 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4.91%
300,000	38	12,000 股股份，另從 38 份申請中抽出 29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4.51%
350,000	16	14,000 股股份	4.00%
	<u>11,142</u>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之數目	有效 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中獲 分配之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乙組			
400,000	17	22,000 股股份，另從 17 份申請中抽出 1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82%
450,000	8	24,000 股股份，另從 8 份申請中抽出 7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72%
500,000	16	28,000 股股份，另從 16 份申請中抽出 2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65%
600,000	7	32,000 股股份，另從 7 份申請中抽出 6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62%
700,000	12	38,000 股股份，另從 12 份申請中抽出 8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62%
800,000	10	44,000 股股份，另從 10 份申請中抽出 4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60%
900,000	5	50,000 股股份，另從 5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60%
1,000,000	18	56,000 股股份	5.60%
2,000,000	17	112,000 股股份	5.60%
3,000,000	7	168,000 股股份	5.60%
4,000,000	1	224,000 股股份	5.60%
5,000,000	4	280,000 股股份	5.60%
10,000,000	4	558,000 股股份，另從 4 份申請中抽出 1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59%
15,000,000	2	832,000 股股份	5.55%
19,294,000	7	1,070,000 股股份，另從 7 份申請中抽出 6 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5.55%
<u>135</u>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188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樓473B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	上市時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4,000,000	44,000,000	8.6%	7.4%	8.0%	6.9%	0.8%	0.8%
前5大承配人	192,558,000	347,197,200	37.6%	32.3%	34.9%	30.4%	6.1%	6.0%
前10大承配人	330,058,000	484,697,200	64.4%	55.4%	59.9%	52.1%	8.5%	8.4%
前25大承配人	510,038,000	814,677,200	99.5%	85.7%	92.5%	80.5%	14.3%	14.1%
			512,690,000	595,382,000	551,280,000	633,972,000	5,705,919,200	5,788,611,200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	上市時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900,000,000	0.0%	0.0%	0.0%	0.0%	68.4%	67.4%
前5大股東	120,568,000	5,275,207,200	23.5%	20.3%	21.9%	19.0%	92.5%	91.1%
前10大股東	302,100,000	5,456,739,200	58.9%	50.7%	54.8%	47.7%	95.6%	94.3%
前25大股東	520,878,000	5,675,517,200	101.6%	87.5%	94.5%	82.2%	99.5%	98.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